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查询，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2年5月18日至2022年11月1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程序与范围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自查期间公司共有1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该内幕信息知情人同时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经公司核查并根据该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其于2022年6月27日卖出公司股票100股，卖出公司股票的时间早于公司开始筹划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其在交易公司股票时，不存在知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的情形，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公司股票交易行为是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和市场公开信息的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需求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1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除上述1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外，另有1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并根据上述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20名激励对象外，其余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激励计划在筹划过程中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并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首次授

予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本次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